

主编 © 尚珂 高泉

流通法制论坛

LIUTONG FAZHI LUNTAN

第三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主编 © 尚珂 高泉

流通法制论坛

LIUTONG FAZHI LUNTAN

第三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通法制论坛. 第3辑 / 尚珂, 高泉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130-3446-3

I. ①流… II. ①尚… ②高… III. ①商品流通—法制—文集
IV. ①D912.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0808 号

内容提要

“流通法制论坛”是为促进学术与实践交流, 汇聚最新国内外流通法制理论与实践成果而搭建的交流平台。论坛鲜明的特色和研究方向, 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来自政府管理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诸多单位的政策制定者、理论研究者、实务工作者汇聚一堂, 围绕着流通领域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讨, 实现法律与经济的对话、理论与实践的碰撞。论坛具有前瞻性、多元性和深入性等特点, 形成了许多有真知灼见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 以供读者了解借鉴。

责任编辑: 纪萍萍

责任校对: 孙婷婷

封面设计: 邵建文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流通法制论坛 (第三辑)

尚珂 高泉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87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

字数: 310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bs.tmall.com>

责任编辑: jpp99@126.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7.75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2.00元

ISBN 978-7-5130-3446-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市场流通法制论坛”是为开展学术与实践的交流，汇聚国内外流通法制理论与实践成果而搭建的交流平台，每年举行一次。在论坛上，来自政府管理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诸多单位的政策制定者、理论研究者、实务工作者汇聚一堂，围绕流通法制建设理论和实践领域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交流、研讨，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真知灼见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这些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动了流通法制研究的不断深入，为我国流通产业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提供了智力支持，对于推动我国流通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目前，论坛逐步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和研究方向，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

2013年10月底，市场流通法制论坛再次由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和北京物资学院主办，北京物资学院流通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商业法研究会流通法专委会承办。莅临论坛的嘉宾有来自国家商务部、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高级法院的领导，有来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商务部研究院、物流与采购研究会、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北京市商业经济学会、商业科技质量中心等研究机构、学会、协会的研究者，有来自清华大学、辅仁大学、浙江大学、福州大学、辽宁大学、山西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华北科技学院、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等高等学府的专家学者，还有来自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千方集团、中国储运公司、重光、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等企业代表共四十余位。本次论坛的主题是“加强市场流通立法 推动流通产业创新”，与会者围绕着市场流通立法、市场流通秩序与监管、物流法制建设等专题，从不同角度畅言。

有关市场流通立法的专题发言中，我国著名流通经济学家丁俊发教授指出：我国国民经济运行中市场条件运用不充分以及体制性因素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制不健全的根本原因，并提出了对市场立法的五点建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王薇研究员从统一市场体系、大型经济主体、创业环境、创新驱动发展、内外贸一体化等五个方面畅谈了对市流通法制建设的新思考。北京市政府法制办毛初颖处长从法学与经济学理论的视角阐述了怎样以流通法这样一

个视角来影响政府的一些行为模式和思考模式。福州大学法学院汤黎虹教授以“新一轮市场化改革与市场流通基本法重新定位”为题,提出了自己对市场流通基本法的基本认识,阐述了市场流通基本法的目的、价值取向、原则范围等。商业科技质量中心尚卫东处长从流通业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管理工作实践需要出发,分析了市场流通法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提出三种立法思路,以“物”为中心的内容设计,以服务为中心的顶层设计,以流通业主管部门为中心的排他性管理内容。来自政府研究机构的商务部研究院消费流通研究所张育林研究员提出,在立法中要考虑商业网点布局怎样跟城市发展相结合。北京商务委员会闫竞新处长介绍了北京市流通法制建设概况,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关键性问题,如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促进型与管理型立法的关系,中央与地方流通立法方面的关系。北京物资学院吴长军副教授代表流通法律研究中心课题组以所承担的《中国流通法制建设报告》研究为基础进行了发言,阐述了中国流通法制建设的最新发展状况和目前面临的“瓶颈”问题,指出了中国流通法制建设的完善路径。

在针对市场流通秩序与监管专题的发言中,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高桂林教授以《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为题,分析了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法律不健全、政出多门、标准不健全、社会信用缺失等问题,提出了建立政府和社会双层监管模式、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问责机制、标准定期更新、建立公益诉讼等对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付翠英教授有关《合同监管的定位与立法思考》的发言梳理了我国合同监管的立法、执法规定,分析了完善我国合同监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议合同监管重点集中在事前的预防,并指出预防制度涉及合同备案制、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合同行政指导与格式条款的制度,以及企业遵守合同的公示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陈龙业法官的发言针对司法审判的难点问题买卖合同风险负担进行了阐述,对合同法交付主义的基本规则提出了个人的看法。清华大学竞争法与产业促进研究中心主任张晨颖副教授以《价格卡特尔的反垄断规制》为题,分析了价格垄断的各国立法例,针对“销售额认定”“宽大政策”“法价值”等专题进行了深入和全面的探讨,揭示了反垄断法在市场流通中的独特法律价值。北京商业经济学会秘书长、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商业研究所所长赖阳教授以《云消费革命》为题,剖析了云消费革命涉及的消费“云内容”、消费“云终端”、消费“云支付”三个方面,指出在云消费时代,传统业态面临的不是消费购买力的问题,而是购买力的转移,要在战略上有新的思想。辅仁大学法学院黄宏全教授从我国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角度来观察研究流通法制的问题,给论坛带来了新的视角。

在物流法制专题发言中，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张长青教授以《中国物流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为题，重点阐述了“构建统一物流损害赔偿的立法思考”，分析了不同物流形式的损害赔偿标准不统一、归责原则不统一等问题，提出在物流损害赔偿领域，建立统一市场规则，统一市场体系等对策。华北科技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李遐桢副教授以《船舶油污致害责任主体研究》为题，就目前立法中关于油污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提出了三个问题，一是关于责任主体的范围，二是船舶所有人的认定标准，三是船舶油污致害责任主体的认定。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任国锋处长介绍了一个非常特殊的领域，即海关特殊监管区相关的物流以及法制的问题。

圆桌讨论阶段，与会者把立法话题带到了更为具体的流通实践领域。论坛发言热烈，研讨深入，取得巨大的成功。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瑞复教授在本次论坛结束时指出，本次论坛具有前瞻性、多元性和深入性等特点，实现了法律和经济对话。本届论坛对今后流通法制研究做了两件大事，一是丰富和完善了流通法律理论体系，二是深入研究了流通法律的研究对象，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学术研究、推动学科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书对参加论坛的专家、学者的发言及相关学者的投稿进行了整理并发表，以供读者了解借鉴。在整理过程中，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5月

目 录

上篇 论坛纪实篇

嘉宾致辞	(3)
主题演讲	(9)
对当前中国市场立法的看法	丁俊发 (9)
流通领域的法制建设	王 微 (13)
流通法学的话语权	毛初颖 (17)
新一轮市场化改革与市场流通基本法的重新定位	汤黎虹 (20)
商品流通法制观察——以我国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为中心	黄宏全 (23)
商业网点与城市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	张育林 (26)
北京市流通法制建设概况	闫竞新 (30)
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促进国际物流发展的几点认识	任国锋 (32)
合同监管的定位与立法思考	付翠英 (35)
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移转规则的再探讨	陈龙业 (39)
云消费革命	赖 阳 (43)
价格卡特尔的反垄断法规制	张晨颖 (46)
构建统一物流损害赔偿的立法思考	张长青 (49)
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主体研究	李遐楨 (52)
中国流通法制建设报告	吴长军 (56)
圆桌讨论	(60)
闭幕词	刘瑞复 (70)
媒体报道	(73)
【科技日报】专家呼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规范流通市场秩序	(73)
【光明日报】北京物资学院举办流通法制论坛	(75)

下篇 论坛学术篇

流通法理论研究·····	(79)
再论我国市场流通基本法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尚卫东 (79)
市场流通法的地位、管理体制与立法方案研究 ·····	吴长军 (87)
商品流通基础理论概述 ·····	刘 群 (100)
论商业征信中私权利与公权力的平衡 ·····	赵忠龙 张成松 (109)
基于多元统计分析的我国农产品流通水平研究 ·····	栗智慧 (121)
从信用评级看专家责任 ·····	李晓郭 (133)
论商事代理法律制度完善 ·····	李爱华 (140)
论第三方物流经营人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	高 泉 (149)
流通法实务研究·····	(156)
从空姐代购案看海外代购的罪与罚 ·····	孙 瑜 (156)
浅析冷链物流法律法规与标准 ·····	何文杰 (163)
浅析快递法律问题及解决路径 ·····	任梦慈 (172)
论海上货物运输的迟延交付 ·····	雷宇萍 (184)
浅析网络购物环境下经营者权益的保障机制 ·····	黄晓丹 (201)
网络购物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 ·····	刘晓萌 (218)
关于解决北京打车难问题的调查研究 ·····	曾捷英 (231)
集体建设用地公开流转问题研究 ·····	毛 未 (237)
营改增的税法精神 ·····	李永贞 (250)
浅析家电维修服务行业乱象及其整治建议 ·····	吴一东 (259)
关于我国物流成本管理的问题研究 ·····	胡耀伟 (267)



上篇 论坛纪实篇

- ❖ 嘉宾致辞
- ❖ 主题演讲
- ❖ 圆桌讨论
- ❖ 闭幕词
- ❖ 媒体报道

嘉宾致辞

北京物资学院党委书记李石柱先生致辞

各位领导、专家学者、来宾，老师们，同学们：

在北京金色的秋天，我们高兴地迎来了“第八届中国经济—法律论坛暨市场流通法制论坛”的召开。我谨代表北京物资学院对论坛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对在百忙之中拨冗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我们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也对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多年来给予的指导、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

流通的综合能力将是衡量一个国家国力的基本标志之一，直接关系到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经济运行的效益和效率。2012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流通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居于基础性先导地位，并提出到2020年，我国流通产业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化体系，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这对我们流通产业界既是莫大的鼓舞、激励，更是莫大的鞭策；既是莫大的机遇，更是莫大的挑战。我们责无旁贷，我们必须勇往直前！

北京物资学院作为一所以流通、物流为特色的高等学校，一直致力于在流通、物流领域进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特别是近几年来，我们以“建设高水平、特色型大学”为目标，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需要及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不断夯实和强化流通、物流特色，提升我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现已成为北京市高等学校在流通、物流领域研究的专业高地之一。

就我校法学学科而言，长期以来，借助于各界的支持，依托学校多学科在流通、物流领域既有的优势，在流通法制研究方面独树一帜，取得长足进展；先后建立了流通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导成立了中国商业法研究会流通法专业委员会，定期举办市场流通法制论坛，建设了一支优秀的流通法制研究团队，完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丰富发展了法学领域的研究，也成为学校在物流、流通领域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力量。

“市场流通法制论坛”作为北京物资学院的一个重要学术品牌，一直秉承“关注现实、重视研究、服务社会、增进交流”的学术理念，专注于流通法制环境的优化、市场流通秩序的规范等方面的研究，得到了在座许多学术团体、政府部门、法律机构及各界人士的指导与支持，论坛层次、水平和社会贡献力不断提高，知名度、影响力日渐提升，进而被中国商业研究会纳入“中国经济—法律论坛”，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届中国经济—法律论坛暨市场流通法制论坛”围绕业界和社会关注的热点，将“加强市场流通立法，推动流通产业创新”确定为主题。我期待着各位与会专家、学者以本次论坛为契机，围绕主题深入研讨，形成富有价值的观点和成果。同时，我也希望通过市场流通法制论坛这一平台，进一步增进我校与相关政府部门、学术团体、兄弟高校和流通企业的交流合作，在实现共赢的同时，共同为我国流通产业的科学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再次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顺祝各位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唐文弘先生致辞

谢谢北京物资学院邀请我参加此次论坛！在座的老领导、丁俊发同志是我的老领导，给我们专业方面很多的支持，应该是他来致辞可能更好。

商务部组建以来，我们在流通立法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一是条约法律司专门成立了流通法律处，这在其他部委里面或者说跟以前相比来看有了特别大的进步，这是我们10个处室中的1个处。平常工作当中我们动用3个处的力量，另外有3个处的力量来协助这个处开展工作，仅从部内来说这1个处要对6个司，实际上是很困难的，即使是这样，应该说商务部在流通立法方面协助全国立法机关，国务院立法机关，出台了包括《反垄断法》《直销管理条例》《生猪屠宰条例》等条例，还有47件部门规章。出台的这些法律法规水平比较高，但是部门规章水平还有差距，所以我们愿意来参加这个会，就想向大家学习。

北京物资学院流通法律团队在流通领域研究中水平很高，接受了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多次委托研究流通立法工作。感谢北京物资学院这些年来给我们的支持。

在立法的过程中，我们深刻感受到市场流通法律理论研究有待加强，特别是我们自身，急需壮大人才队伍，着眼于市场流通立法理论及实践问题的研究，这个论坛为政府、学界、业界搭建了沟通平台，有利于整合各方市场流通法律研究资源，加强在市场流通法律研究及立法方面的合作，加快相关领域法律人才培养，对推动我国市场流通立法工作有积极意义。商务部将大力支持论坛相关研究工作，希望市场流通法制论坛能够成为市场流通法研究的重要基地，整合各方资源，对市场流通法律问题进行跨学科、多视角研究，总结各国市场流通立法经验，将论坛打造成为理论与实务、国内与国外沟通的桥梁，积极参与支持推动中国市场流通法律的发展与完善。

谢谢各位领导，谢谢各位专家！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河先生致辞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专家、学者，大家上午好！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第八届中国经济法律论坛及市场流通法制论坛，在承办单位辛勤工作下，今天上午召开了。我受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刘瑞复教授的委托，代表商业法研究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位嘉宾、各位专家、学者在百忙之中参加论坛表示衷心的感谢。

商业流通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产业体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促进生产、推动消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产业运行过程中不断涌现出来的诸多利益形态、行为方式及社会关系急需法律的确认、规范和调整。传统的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由于各自的集成的理念基础及规制领域等方面的限制，均不能满足这些社会需求。人们想要依靠他们来为流通业和业态的顺畅运行提供法理与法律的支持，无疑是不现实的。

因此，法学界需要另辟蹊径，以流通产业运行的现实需求为基点和归依，谋求流通业的发展能起到直接和全面的保驾护航作用的理论成果，并以此为基础，全力推进我国流通业专门立法的尽快出台。此次论坛正是为此而开，开得正当其时。从论坛所设定的诸多讨论的主题来看，其中既有对流通产业运行基础法律问题的关注，也不乏对流通业态前沿性法律问题的全面把握。

我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定能为流通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撑，为相关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做出应有的贡献。我多年从事司法审判工作，过去虽然从事过经济法、农业法、房地产法的研究，对流通领域的法律关注并不是很多，但是流通业所涉及的法律与经济法、农业法密切相关，与我们在座的每一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所以，我利用致辞的机会，对流通专业委员会就流通业里面所涉及的法律方面的研究再提几点自己不成熟的看法。

首先，流通法是以流通产业的整体运行过程为基础性的规制领域，市场交易秩序的保障是其最主要的环节，但并不是唯一的环节。运输、仓储、保

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也是流通产业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国家基于特定利益考量的调控与管制等都应成为流通法的规制对象。比如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它要经过许许多多的环节，那么如果发生了质量问题，到底是哪个环节出的问题？责任的承担到底是哪个主体？这个不仅仅是泛泛去研究农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有些生产出来的质量是合格的，但是在运输和仓储保管过程中出了问题，所以对这个过程里边发生的一些关系也应该去研究。

其次，流通法的理念基础呈现出复合型特征，流通法并不如民商法和行政法那样专注于某种利益的保护，而是以复合型利益保障为宗旨，其中属于公共利益的起码有公平统一有序的市场秩序，以及关系国计民生重要产品的稳定供应，对此研究大家也应该做到具体。比如说公平，法学上讲的公平在制定政策、制定法律的时候到底支持哪些？政策的倾斜度是什么？司法过程当中我们也讲公平，但是讲公平有的时候是在口头上和文件上，司法审判过程当中也有许许多多的不公平。比如说原告和被告打官司，双方都在庭审活动过程中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自己的诉求，但是一方对法律是精通的，一方农民只有小学文化程度，哪还知道用多少法律，他们两个的诉讼地位就不公平。仅仅叫他们去提供自己的证据，阐述自己的诉求，将来处理这个案子是不是公平的？这就需要你对某一方去引导，对诉讼技巧比较低的这一方，作为法官就需要去引导，你不能仅是一种中立的态度。所以对公平这个问题，我们在制定政策和实践中都需要去很好地具体研究。

流通法的规制手段呈现多样性，除了传统的私法合同、公法管制以外，财政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特定流通人才或组织的培养都体现于流通法的规制内容之中。

我基于一些基本认识，对今后的流通法的研究提几点建议，有求于各位专家。

1. 流通法应解决哪些问题？也就是需要法律解决且法律能够解决的问题，还有哪些我们现实生活中急需法律解决的。比如刚才我讲的整个产业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一些关系，目前有些法律还没有办法解决，但是有些是急需去解决的，这是我们应该在当前研究的一些重点。

2. 在流通业和具体业态的法律规制中，我认为不能贪求全面，应有所侧重。决定侧重的基本只有一点，那就是当下的社会急需。比如我们这一次论坛中涉及的对粮食流通立法现状，对食品安全，对流通业的促进，流通方式的法律规制，这些问题都是我们现在急需去研究的。当然除了这些研究以外，我们也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的不断进步，包括政府职能的转变，社会经济结构方式的调整，还需要研究流通业一些其他的问题。比如说知识

产权、市场交易的建设与规范问题，这也是我们流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因为过去仅仅是靠知识产权界人士去想办法解决，现在知识产权的价值性体现不出来，只有把它交给市场，对它的价值给予充分的认可，然后才能达到知识产权鼓励创新的目的，那么在这个交易的过程中就会涉及一些法律问题。

3. 我们国家在政府职能转变以后涉及的问题。比如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公共服务的职能转变过程。我们国家经济发展到今天，需要政府从这里退出来，把一系列承担的社会公共服务交给企业，然后政府再给企业付一定的费用。国外有些国家很早就已经研究，有些法规出台也很早，比如1992年的时候，欧盟就出台了《公共服务采购指南》。那么到底哪些主体进入这个领域来，承接政府这个职能的社会组织应该具备哪些条件？政府通过怎样的方式，怎么样的程序来进行购买？这些问题确实需要进一步研究，要避免在新一轮的公共服务购买过程中出现许多的腐败问题。同样的价格买不着同样好的产品、商品，政府集中采购的价格比有些单位买的还要高。这一系列问题，都是在新形势下政府职能转换流通领域里面出现的一些新问题。

还有一些问题，比如碳交易问题，也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也进行一些研究。我当过两届人大代表，2003年是第一届。我研究的时候提出这些公共产品应该国家补偿。我们陕西有一个治沙的劳模，叫牛玉琴。牛玉琴和我都是第十届人大代表。开会的时候，我说无论如何要对老牛说句公道话。她把家里所有财产都贴在治沙上，把她老公也牺牲在治沙场上。但是她现在有十七多万亩的树林，这是一个什么产品呢？这是政府应该做的事情。从经济学上来说，这应该由政府补偿。国家没有做，可以把树林征收，把钱给人家补了。要不然就给人家一定的补贴。

我2003年提的议案就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建设法”，就是根据牛玉琴这个事例。前几年碳交易开始了，政府对提供公共产品进行补贴的方式方法多了。对这些问题我们应该做进一步的研究。

当然在研究流通领域这些产业发展的时候，我们也应该借鉴一些国外的做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比如韩国20世纪90年代颁布流通产业发展法，我们可以借鉴。希望中国商业法研究会流通法专业委员会对这些新的问题和社会急需的一些问题，做进一步的研究。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演讲

对当前中国市场立法的看法

丁俊发

在我们国家流通的立法方面，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我国从市场的无序走向市场的有序，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不管是全国人大也好，国务院也好，包括商务部成立以后，在流通的立法方面的确走了很大的步子。

我参加工作以后，毛泽东同志的两篇文章影响了我，一篇是《实践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另一篇是《矛盾论》，不要去掩盖矛盾，要重视现实。所以现在从流通的立法方面，我是想从《实践论》和《矛盾论》的角度讲讲我的两个基本看法。

汪洋同志主管流通以后，也提出来要跳出流通看流通。因为我们流通问题都是这样，如果仅是从现在流通的角度本身，我们有好多东西说不清楚。比如说我们开会会有一个现象，讨论流通问题的时候，生产部门很少参加，我们现在讨论物流的好多论坛也是，制造业也很少参加，流通企业也很少参加。这里面形成一个什么呢？就是本行业讨论本行业，说流通重要，流通的人都在一起讨论说流通重要。流通光讲自己的流通重要这是不行的，因为流通的好多问题反映在很多其他的方面。流通的东西都是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都是工业部门的，都是农业部门的，如果没有生产部门生产一些东西，我们流通什么呢？所以现在来讲，我们要讨论流通的问题，必须要跳出流通，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来研究一些问题。

我想讲两点基本看法，简单讲讲观点。

1. 从市场流通立法方面来讲，我认为有五个方面的问题要引起我们的思考。

(1) 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我们市场条件运用得不充分。不管是自由市场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中国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离不开两只手，一个是宏观调控，一个是市场调节。但是不同国家在政府宏观调控方面